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專班共同辦理原則</p> <p>二、為維護專班學生學習品質，自 112 學年度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如<u>非採全英語授課班別（含採全中文或採中英文混合授課班別）</u>且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外國學生，學校應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且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者，則學校應逕予退學。<u>另專班如採全英語授課班別，則須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具備 A2(含)級以上華語文能力。</u></p>	<p>貳、專班共同辦理原則</p> <p>二、自 112 學年度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如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外國學生，學校應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且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者，則學校應逕予退學。</p>	<p>鑑於專班授課語言可採全英語授課或採全中文授課或採中英文混合授課方式進行，爰明定非為全英語授課班別之專班學生，均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另專班如採全英語授課班別，則須輔導專班學生於畢業前具備 A2(含)級以上華語文能力（非為畢業門檻），以增進學生後續留臺就業能力。</p>
<p>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聘任<u>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u>，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至於學</u></p>	<p>五、學校聘任<u>專兼任華語文課程學分之授課師資資格</u>：</p> <p>(一)<u>已具備本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u></p> <p>(二)為「<u>應用華語文學系</u>」或「<u>華</u></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第五款華語學分課程之聘任資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校於113年7月31日前所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資格得依現行規定辦理：</u></p> <p>(一)<u>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u></p> <p>(二)<u>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u></p> <p>(三)<u>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u></p>	<p><u>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博士者。</u></p> <p>(三)為中國語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u>應曾參與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或有修習本部開設之新南向華語教師培訓專班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者。</u></p>	
<p>柒、 其他</p> <p>一、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並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p> <p>(二)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p> <p>(三)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p>	<p>柒、 其他</p> <p>一、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並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p> <p>(二)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p> <p>(三)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p>	<p>修正第一款第四目標點符號及增加文字，以明確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u>且</u>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p> <p>(五)「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p> <p>(六)學校於學生入境後，應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p> <p>(七)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p>	<p>(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10 點。</p> <p>(五)「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p> <p>(六)學校於學生入境後，應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p> <p>(七)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p>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106年6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79096號函制定
107年1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88431A號函修正
107年6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81181號函修正
107年6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85642號函修正
108年6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6552號函修正
111年10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2837號函修正
112年11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3193號函修正

壹、學校招生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於公告招生簡章後，將上開文件送本部參處。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簽名文件影本應存校供本部查核。
- 二、學校核發入學許可時，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並確認是否收到。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表示。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所定「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明確載記學生最後應抵臺時間。

貳、專班共同辦理原則

- 一、專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之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全為選修課程。另華語文課程呈現方式可多元，藉由正式課程、通識課程或學生社團等方式強化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華語課程所占之比例不應過高，以免排擠核心技術理論課程授課時數。
- 二、為維護專班學生學習品質，自112學年度核定開設之學位專班，如非採全英語授課班別(含採全中文或採中英文混合授課班別)且招收未具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外國學生，學校應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

且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如未能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者，則學校應逕予退學。另專班如採全英語授課班別，則須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具備 A2(含)級以上華語文能力。

三、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應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且需兼顧理論課程教學所需，每週安排一定天數在校上課。另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循序漸進開設，其學分數(含學時)規劃應具合理性，以免發生學生尚未嫻熟技術理論逕至企業實習，無法達成人才培育目標之情事。

四、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之一部分，並非工作，學生並非企業員工。學校與合作企業應依據人才培育目標，落實教學、輔導及考核等活動。而非假實習名義，而行工作之實。

(二)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三)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學習時數之對應基準為 1 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另應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之規範。亦即如學校安排每學期 6 學分實習課，則一學期 18 週實習時數最高為 480 小時，平均每週至多 26 又 3 分之 2 小時。

(四)學校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

(五)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也可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

(六)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即每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期間最長為一學期，合約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但如合約語言為中文、英文版本者，另請學校製作當地國官方語文對照表(如中英文與越南文對照表)，交由學生簽收。

(七)「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為學校、學生與廠商簽訂的合約，必須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

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八)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津貼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本部存查。
- (九) 學校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除訂定實習合約之外，亦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詳細規定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十)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廠商所提供實習給付科目應為「實習津貼」，不得以其他名義（如獎助學金）提供。
- (十一) 校外實習廠商如須增加或更換，應於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前 2 個月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二)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專班辦理成效。請學校務必轉知廠商配合本部訪視作業，廠商配合情形亦將納入本部後續核班之重要參據。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至於學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所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資格得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一)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二)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 (三)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參、學位班及非學位班之課程規劃

一、學位班：

(一)自 108 學年度 新核定開設之專班，華語文課程開設方式如下：

1. 須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 A2 (含) 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同時規劃下列之華語文課程：

(1) 正式學分課程：每週 5 學分 10 學時。

(2) 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 5 小時。

2. 須針對入學前已具華語文能力 A2 (不含) 以上學生開設進階華語文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

(二)專班課程應符合人才培育實際需要，就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 (含校內實作及校外實習) 予以規劃適當比例。

(三)大一應以基礎技術理論、華語課程及校內實作課程為主。另不得採密集性上課，影響受教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四)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之專班，其校外實習應自大二起始得推動。

(五)二年制專班之校外實習規劃方式，考量二專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 80 學分，二技班畢業學分至少需修讀 72 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為兼顧理論及實務教學需求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此類專班僅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六)專班所進行校外實習學分數上限，參酌「產學攜手專班」現行規劃，分別為四年制學士班至多 36 學分；二年制學士班至多 20 學分；二年制副學士班至多 22 學分。

(七)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應設立轉銜機制 (如返校進行校內實作課程，輔導考技術士證)，不得逕以此理由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惟學生學習異常情形達學則所定休退學之情形，則依規定辦理。

(八)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班者，專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校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非學位班：

因專班訓練期程較短，招生對象為具外國國籍且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並具備一定語言基礎能力者。屬短期訓練課程，應符合各該領域之實際需要，以理論課程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實作課程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肆、住宿事宜

學生在學期間，學校得於校內統一安排住宿或協助學生在外賃居，並善盡學生住宿管理責任。如於校外實習期間，住宿於合作企業所提供宿舍，學校及合作企業仍須安排專人管理及協助學生。

伍、專責人員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輔導

請安排導師及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協助推動外籍生課業（包括校外實習）及生活輔導工作。

陸、工讀事宜

- 一、學位班學生在臺工讀，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 二、非學位班學生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不得工作，應明確告知學生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三、「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合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屬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義而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任何工讀均須由學生自主與廠商簽署雙方工讀合約，不得有強迫情事。
- 四、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執行方向如下：
 - (一) 學校落實宣導在臺工讀法令規定並確保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要求。
 - (二) 由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及了解學生工讀情形，以確保每一位外國學生工讀無非法工作情事等。

五、學校若協助安排學生於廠商工讀，學校可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維護學生工讀之相關勞動權益。學校並應保存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個別工讀合約影本存校供本部查核。如學生自行尋找工讀者，學校亦應掌握學生工讀情形。

六、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

柒、其他

一、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並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

(二)嚴禁廠商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三)本部於必要時，得要求學校協助提供學生之校外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單影本，以確認沒有代扣代辦費或學雜費之情形。

(四)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且學生每日實習及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且結束時間不得超過晚上10點。

(五)「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六)學校於學生入境後，應提供學生相關臺灣勞動法令及權益課程，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

(七)學校落實校外實習及工讀規範執行情形，納入本部後續核定專班之重要參據。

二、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與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情形，將做為本部考核各校辦理成果之重要依據。

三、專班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學校應善盡輔導責任。另學生如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則學校應明確設立轉系機制（含應備資格，如專班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等），以利學生順利銜接後續就學相關事宜。

四、學校如有未符合規範之情事，請立即改善。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本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處以禁止學校招收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扣減學校獎補助等罰則，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